

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  
113學年度第2學期向學生收取代辦費收入情形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收費項目	收入金額	收入退回	收入淨額	備註
冷氣使用維護費	271,200	0	271,200	
班聯費	48,615	0	48,615	
蒸飯費	41,405	0	41,405	
腳踏車停放費	5,490	0	5,490	
團體保險費	264,400	0	264,400	
家長會費	134,400	0	134,400	
書籍費	3,320,060	0	3,320,060	
升大學報名及簡章費	261,980	0	261,980	
畢業紀念冊	290,780	0	290,780	
模擬考試卷費	320,600	37,920	282,680	
高二實彈射擊	45,300	0	45,300	
舞蹈班外聘教師差額鐘點費	110,488	0	110,488	
高二畢業旅行	1,966,985	0	1,966,985	
學術性向增廣課程	28,704	0	28,704	
合 計	7,110,407	37,920	7,072,487	

說明：

1. 依103年04月03日臺教授國字第1030024178A號令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」學校應於學期開始後三個月內公告於學校資訊網路。
2. 資料截止於114年5月12日。